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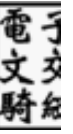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范儒蕙

電話：3694315#726

傳真：3791732

電子信箱：ruway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10505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1050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後之本市獎勵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績優教師與
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實施計畫申請計畫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0月28日桃教中字第1110103739號函(諒達)
續辦。
- 二、本局前函所送附件誤植，特此更正，請以本函所送附件為
主。旨揭計畫對象資格應為「現任桃園市(簡稱本市)市立
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與行政人員(指兼任
行政職務教師及校長)，並連續服務本市滿七年(含)或累計
服務滿9年且於現職學校服務滿2年以上(含改隸前國立)，
且未有違反教師法第四章各條款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者。(年
資計算至申請之當年度7月31日止)」，餘請參照前函及計
畫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本市獎勵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
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修訂計畫1份。



人事室 111/11/01 11:31



1110006756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)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